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37号

## 关于广州砼奇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砼奇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砼奇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州砼奇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建设单位）原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59号A113，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增效剂、增效剂母液生产及销售活动，年产混凝土增效剂1000吨、增效剂母液1500吨。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建设单位另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新元街7号106室，对原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和扩建，建设“广州砼奇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”（简称迁扩建项目，项目代码2601-440115-04-01-996281）。迁扩建项目占地面积7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00平方米，取消生产增效剂母液，拟从事混凝土增效剂、减水剂、混凝土离析处理剂、污水处理剂生产，兼顾开展相关试验活动，年产混凝土增效剂6000吨、减水剂2000吨、混凝

土离析处理剂 10 吨、污水处理剂 20 吨。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比计量、搅拌（不加热）、计量；试验流程主要包括投料、搅拌、振实、静止、测定等。迁扩建项目工作人员定员共 22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一天 1 班工作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250 天。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；试验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，试验清洗水直接回用于生产，均不外排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投料、试验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生

产设备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废包装袋、废土石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，污水样品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

局) (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, 电话: 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